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701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7016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桃園市113年語文競賽—本土語文讀者劇場
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5月16日桃教終字第11300461901號函(諒達)及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本計畫第肆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- 四、旨揭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://lang.csps.tyc.edu.tw/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